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施进哨

联系人：项光清

联系方式：13806687946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568 号 B 一楼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项目负责人：倪孝挺

联系方式：0577-56706501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生产工艺.....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2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执行标准.....	16
6.2 废水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总量控制要求.....	16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	18
7.2 噪声.....	18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1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废气监测结果.....	23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3

9.4 固废.....	24
9.5 排放总量核算.....	24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主要结论.....	25
10.2 问题与建议.....	25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现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568 号 B 一楼的厂房进行生产。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3〕14 号）。

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的生产规模，工序对应设备已安装完成，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我司启动验收工作。

我司受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

### 2.3 项目文件资料

-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 (2) 《关于〈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温环龙建〔2023〕14 号))。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568 号 B 一楼，租用面积约 200m<sup>2</sup>。项目位于温州嘉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 120°49'34.032"，N 27°52'4.968"。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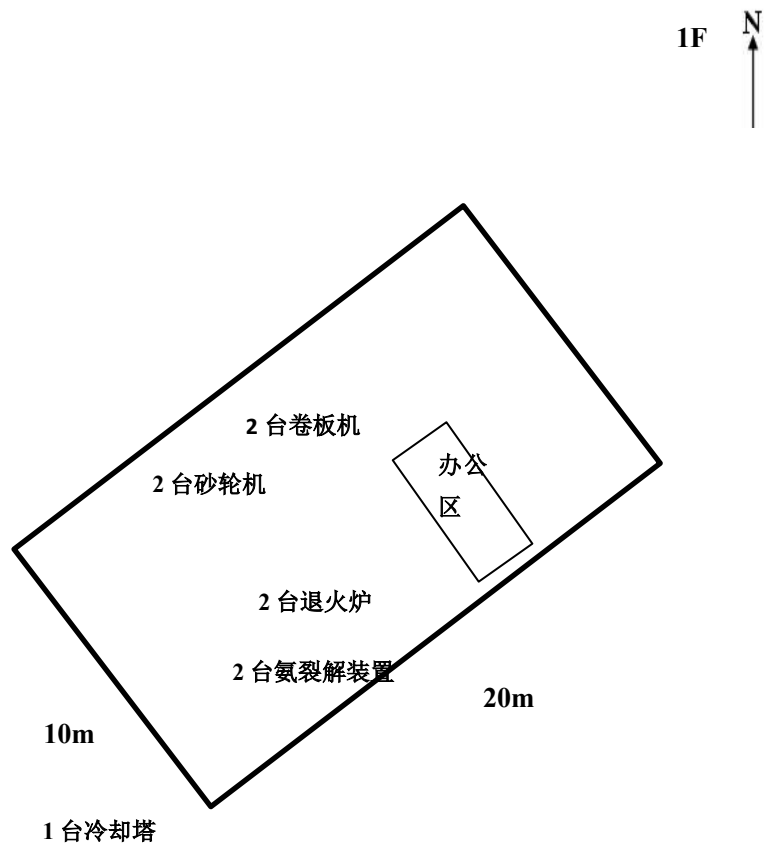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00m<sup>2</sup>，长宽详见平面布置图，总建筑高约 20m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产能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审批产能	目前产能
1	不锈钢管件	500t/a	500t/a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568 号 B 一楼。

投资情况：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不变，仍为 8 人；无食宿；生产班制无变化，仍实行昼间单班，年工作 300 天。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数量	备注
1	卷板机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退火炉（电）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氨裂解装置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5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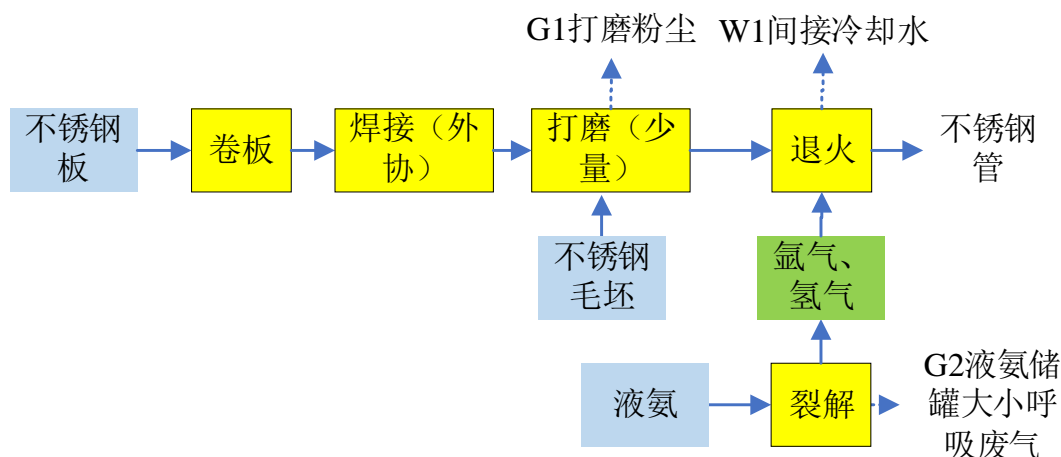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毛坯	t/a	400	4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不锈钢板	t/a	100	1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液氨	m <sup>3</sup> /a	2.4	2.4	与环评保持一致

##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均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卷板：使用卷板机将不锈钢板卷成需要的形状。
- 打磨：部分工件表面不光泽，需使用砂轮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使用频次较少。
- 裂解：氨裂解装置是在 700-800 摄氏度高温及触媒的作用下将液氨分解为 75%氢气和 25%氮气，混合气体通过管线输入退火炉马弗管内作为保护气氛使用。氨裂解装置正常工况下液氨无泄漏，高温情况下液氨裂解效率极高，尾气残余液氨含量极低。另外液氨储罐装卸过程为密闭管道输送，氨气储罐呼吸作用较小，因此氨气大小呼吸导致的无组织排放量极少。

- 退火：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通入氮气、氢气（氨裂解得到）作为主要还原性保护气氛。氮气在退火炉马弗管内，缺氧环境且工作温度远小于 1400 摄氏度下，较难被氧化形成氮氧化物，氢气部分与炉内不锈钢氧化物发生还原反应生成水，多余的点燃排空处理。退火炉需通过冷却水冷却，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工件自然冷却，不添加冷却介质。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情况不变。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氨氮、总氮	间歇	76.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年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2	液氨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液氨储存	氨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卷板机、砂轮机、退火炉（电）、氨裂解装置、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2.4	2.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因固废实际产生量以环评量为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0	0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1	1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0	0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1	1
	合计	/	2	2

####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已落实
2	废气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打磨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液氨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已落实
		液氨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3	噪声	噪声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④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厂房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使之不低于 20dB(A) ⑤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2023年2月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项目中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指标，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因此，不再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1.1 项目概况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现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568 号 B 一楼的厂房进行生产。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3〕14 号）。

####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目标水质为 IV 类。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7 月滨海监控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温州市区（含龙湾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废气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打磨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液氨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 ③噪声

本项目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 在关闭门窗, 采取其他噪声防护措施情况下,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1.4 环评总结论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 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 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3〕14 号)《关于〈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568 号 B 一楼, 项目厂房为租赁, 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 5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收集并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处置或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营运期废气为打磨粉尘、氨气，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氨	1.5	

###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500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5（8）**	15

注：\*数据来自《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3	65

###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TN。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0.0038	0.004	/	否
2	NH <sub>3</sub> -N	0.0004	0.001	/	否
3	TN	0.0012	0.002	/	否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A	上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氨	采样 1 天，一天 3 次
	B-D	下风向厂界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7.2 噪声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7-2；

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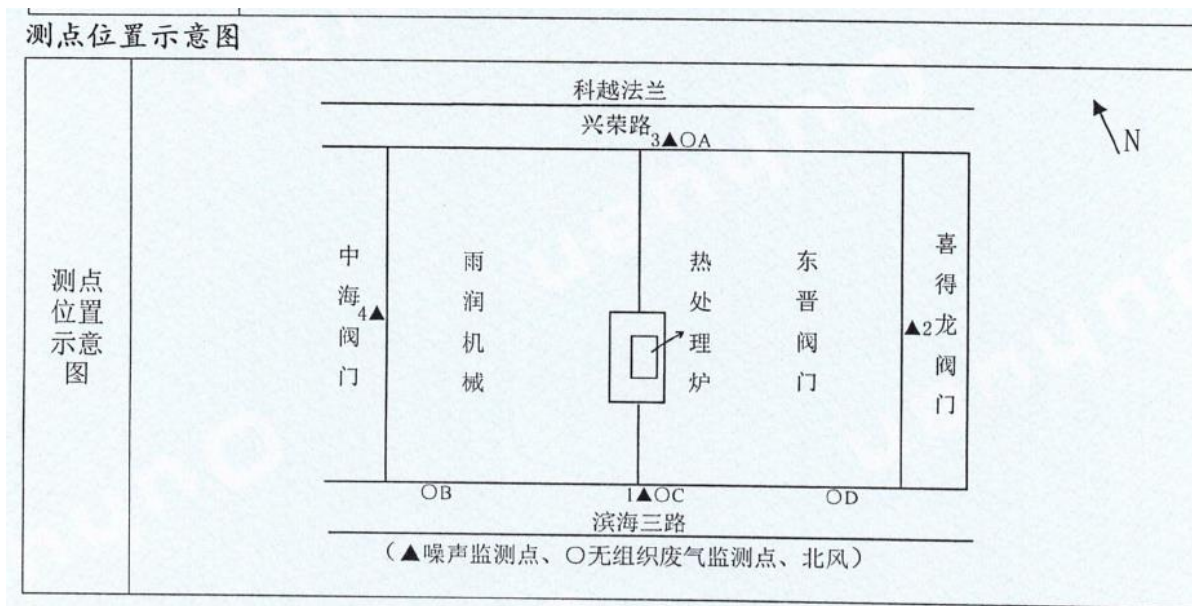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一天 1 次；

监测指标：L<sub>Aeq</sub>；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4	厂界	噪声	监测 1 天，一天 1 次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20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4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下表。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 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2.0) /041200133	总悬浮颗粒 物、氨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 研究院
2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2.0) /041200140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 研究院
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ADS- 2062G/040901221		2023-11-17	温州市计量科学 研究院
4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ADS- 2062G/040901226		2023-8-31	温州市计量科学 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2018023、电子 天平/2018024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3-21	温州市计量技 术研究院
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 1901/2021036	氨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 学研究院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17024	噪声	2023-7-1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声校准器/2015003	噪声	2023-3-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 8.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 8-3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鲁旭豪	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周达特	工程师
3	报告编制人	王杰	/
4	现场采样	张怡聪	/
5		颜锐	/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刘桂兰	/
7		姜文	/
8		高浩楠	/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声校准器 HS6020/94.0dB	93.8	93.8	0	合格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 负荷	验收需求负 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3.02.16	不锈钢管件	1.6 吨紧 固件	500 吨紧固件/a	300	96%	75%

###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A	频次 1	0.70	0.07	2214472、Q230206-5321
	频次 2	0.12	0.06	2214461、Q230206-5322
	频次 3	0.99	0.04	2214471、Q230206-5323
B	频次 1	0.70	0.10	2214469、Q230206-5324
	频次 2	0.69	<0.04	2214468、Q230206-5325
	频次 3	0.51	0.11	2214467、Q230206-5326
C	频次 1	0.61	<0.04	2214465、Q230206-5327
	频次 2	0.78	0.05	2214470、Q230206-5328
	频次 3	0.52	<0.04	2214466、Q230206-5329
D	频次 1	0.42	0.05	2214464、Q230206-5330
	频次 2	0.91	0.05	2214463、Q230206-5331
	频次 3	0.66	0.05	2214462、Q230206-5332
标准限值		1.0	1.5	——

检测结论：本次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所测项目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和氨结果均达标。

###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9:40-9:54	
1	57	65
2	56	65
3	57	65
4	56	65

检测结论：本次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 9.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其中总氮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不作计算，故仅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进行计算。

经核实，项目员工 8 人，食宿保持不变，可知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产生量仍为 76.8t/a。

**表 9-4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1	水量	—	76.8	—
2	COD	50	0.0038	0.004
3	NH <sub>3</sub> -N	5	0.0004	0.001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主要结论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3 年 2 月 1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76.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COD 0.0038t/a，NH<sub>3</sub>-N 0.0004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004t/a，NH<sub>3</sub>-N 0.001t/a）。总氮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不作计算。

###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568 号 B 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_0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49'34.032”，N 27°52'4.9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3MA2HC69C3B001Z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HC69C3B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68	0.00768					
	化学需氧量						0.0038	0.0038					
	氨氮						0.0004	0.0004					
	总氮						0.0012	0.0012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评批复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3〕14 号

## 关于《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568 号 B 一楼，项目厂房为租赁，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项

(此

目投资 5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并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处置或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专用章  
(2)  
3020525475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印发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HC69C3B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568号B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HC69C3B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7日至2028年02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171112341460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0HJ72302043

项目名称：\_\_\_\_\_ 环境检测 \_\_\_\_\_

委托方：\_\_\_\_\_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3 年 2 月 14 日 \_\_\_\_\_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HJ72302043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项目名称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568 号 B 一楼  
 检测方 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8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568 号 B 一楼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 672 号车间一第四层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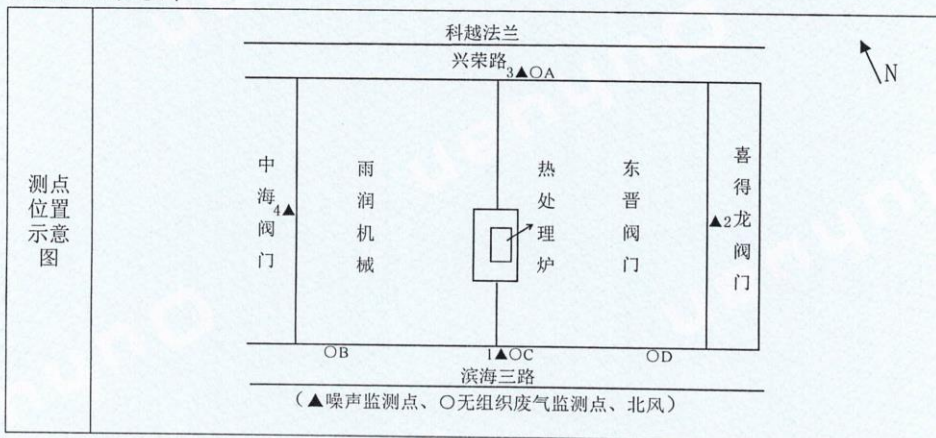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A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氨	采样 1 天, 一天 3 次。
	B-D	下风向厂界		
噪声	1-4	厂界	噪声	监测 1 天, 一天 1 次。

检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位置示意图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1 页 共 2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72302043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A	频次 1	0.70	0.07	2214472、Q230206-5321
	频次 2	0.12	0.06	2214461、Q230206-5322
	频次 3	0.99	0.04	2214471、Q230206-5323
B	频次 1	0.70	0.10	2214469、Q230206-5324
	频次 2	0.69	<0.04	2214468、Q230206-5325
	频次 3	0.51	0.11	2214467、Q230206-5326
C	频次 1	0.61	<0.04	2214465、Q230206-5327
	频次 2	0.78	0.05	2214470、Q230206-5328
	频次 3	0.52	<0.04	2214466、Q230206-5329
D	频次 1	0.42	0.05	2214464、Q230206-5330
	频次 2	0.91	0.05	2214463、Q230206-5331
	频次 3	0.66	0.05	2214462、Q230206-5332
标准限值		1.0	1.5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所测项目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和氨结果达标。

检测结果 (噪声)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9:40-9:54	
1	无明显声源	<57	65
2	无明显声源	<56	65
3	无明显声源	<57	65
4	无明显声源	<56	65

备注 1、测点 1 号、2 号、3 号和 4 号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无明显声源。  
2、现场检测时,温州光亮热处理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编制:潘雨林

审核:周亚伟

批准:

郭志

批准日期:

2023.2.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2 页 共 2 页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 附件 5：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 3. 责任：

生产车间。

####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该单位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后外售处理。

**附件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